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 厅 文件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 价 局

桂财税 [2018] 11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停征 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,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物价局: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 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 [2018] 37 号)精神,为进一步减轻企业 负担,促进实体经济发展,现就停征、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,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  - 二、自2018年8月1日起,停征专利收费(国内部分)中

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(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专利申请收费(国际阶段部分)中的传送费;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延长至10年内;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主动申请撤回的,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三、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收到通知后,必须及时转发至各执 收单位,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 致多收的,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。

四、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

抄送: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(国库支付局)、国防政法处、工交处、 票据管理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